

# 安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文件

---

## 关于做好安徽医科大学校科研基金到期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安徽医科大学校科研基金管理办法》（校科字〔2020〕11号）及《安徽医科大学科技项目结题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现对已到期的校科研基金项目进行结题，具体要求如下：

### 一、结题范围

各相关单位2022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含批准延期）校科研基金项目。

### 二、结题要求

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安徽医科大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报告》（附件1或2）及有关附件材料（包括含项目编号的论文复印件及其它重要证明材料等）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经所在医院审查、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于2023年10月9日前统一报第五临床医学院，同时结题报告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归档留存（电子版以姓名命名）。医院将结题结果项目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期报送至第五临床医学院。

### 三、其它要求

1. 请各单位根据《安徽医科大学科技项目结题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文件规定，对照项目预期目标，审核项目执行情况，督促项目负责人做好结题工作。

2. 请各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经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项目的结题工作，结题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各类竞争类项目推荐上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4. 原则上不允许结题项目的延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结题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第五临床医学院审批。

第五临床医学院联系人：俞老师

邮箱：327461618@qq.com

附件 1：安徽医科大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报告（自然科学）

附件 2：安徽医科大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人文社科）

附件 3：2020 年度校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清单

第五临床医学院  
2023 年 9 月 20 日